附件4-2:

2018年度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实施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及市委党校排洪沟改造项目的批复》（呈政复〔2017〕253号），区水务局正在全力组织实施昆明市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对呈贡辖区内40个淹积水点（经设计变更，实际共有28个淹水点）进行改造。项目建设DN300-DN1800管道9.778㎞，建设改造沟渠5.05㎞，改造管涵150m,可研批复投资5081.77万元。2018年3月19日取得区发改局的可研批复，5月25日完成勘查、设计招标，7月14日完成初步方案评审，9月20日，完成拦标价编制，10月20日完成施工招标，工程共分为五个标段，时代俊园A3地块片区淹积水点整治工程和聚贤街至彩云南路段淹积水点整治工程以应急抢险工程的方式在9月中旬即完成工程建设，一、二、三标段正在全力组织施工，目前整个工程施工已全面完成，工程投资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通过绩效评价实现对工程投资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使项目的成果产出实现量化，极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共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5081.77万元，实际到位5081.77万元，到位率100%。工程款支付严格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资金使用及投资已全面到位。

（三）项目严格实行招投标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监理及施工单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为管理部门制定评估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绩效问责制，提高承担单位的责任心，促使监理及施工单位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的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使项目支出行为规范化和科学化。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工程施工管理较为规范，淹积水点整治情况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该部门的总体评价状况良好，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预算的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末基本无结转结余；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该工程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全面整治呈贡区淹积水点的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遵循质量、投资和工期三大控制原则，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合同内工程量，对工程款支付情况严格把关，依据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严格控制。

（二）呈贡区市政道路淹积水点、断头管网改造项目的顺利开展，解决了全区主要淹积水点的整治问题，提升了呈贡区宜居生活环境水平，进而提高居民居住幸福感，为雨季防汛排涝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效果显著。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效率性各项指标效果明显。项目执行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遵循质量、投资和工期三大控制原则，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核合同内工程量，对工程款支付情况严格把关，合规使用项目资金，杜绝了资金损失浪费，项目经济性效果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

（1）通过绩效支出预算最大的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在节省资金的同时将工作做好。

（2）从实施到结束，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在专项管理、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上均未有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